

201

5238ht2026049

5016ht 2026168

2026 年 3 月 6 日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产品和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已登记备案

本《产品和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6年3月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 (1)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71724R，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美兰空港**”，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甲方**”）；
- (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9688H，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海南机场**”，连同其（除甲方外的）附属公司、联系人以及因前述人士持股关系而构成美兰空港的关连附属公司，统称“**乙方**”）。

鉴于：

- (A) 美兰空港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57），经营美兰机场内的航空与非航空业务。
- (B) 海南机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15），以机场管理为主业，同时开展免税与商业、房地产、物业管理、酒店等业务。
- (C) 因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需要，甲方与乙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彼此将向对方采购若干物资、物品、产品等（以下统称“**产品**”）和/或劳务、服务等（以下统称“**服务**”）。
- (D) 于本协议签署日，海南机场直接持有美兰空港241,012,500股内资股并间接持有美兰空港54,170,087股H股（合计约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62.38%），系美兰空港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交易（“**采购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美兰空港的关连交易；就有关采购交易，甲方与乙方将于美兰空港董事会或股东会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内另行签署具体的采购协议（和/或订单）（以下统称“**采购协议**”）予以约定。
- (E) 双方有意订立有关上述采购交易的框架协议，以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涉及本协议项下的采购交易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a)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以及
-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采购交易及其交易安排

2.1 双方均同意甲方与乙方于协议期限（定义见第 6.1 条）内根据本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和采购协议的条款从对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

2.2 采购交易的内容为：

2.2.1 产品采购

- i. 甲方根据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不时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食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制品、水果、生鲜等；
 - (b) 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类、饼干类、封闭包装小吃类、粮油类、罐头类、调味品及佐料类、干货类等；
 - (c) 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饮料、茶类饮品、冲饮类等；
 - (d) 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沙发、床等家具类物资；
 - (e) 安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木条、沙袋、铁丝、老虎钳、手套等）、安保岗位执勤桌、警用装备物资柜、对讲机等；
 - (f) 车辆及相关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车辆保障服务涉及的飞机牵引车、

清水车、污水车；车辆维修服务涉及的车辆配件及相关耗材等；

- (g) 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备品备件）、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头、管理 PC（非移动设备）、网线、PVC25 管、报告厅大屏设备、T1 扩建机房精密空调、静电地板、智慧新商业硬件设备、商业动（智能）静态引导标识等；
- (h) IT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化管理系统、飞机荷载桥梁监测系统、跑道道面智慧化管理系统、跑道状态评估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等；
- (i) 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安检信息系统软件等；
- (j) 医疗用品：药品、医疗耗材等；以及
- (k) 水、电、油等其他各类产品。

ii. 乙方根据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不时向甲方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X 光机分屏设备等；
- (b) 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安检信息系统软件等；
- (c) 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备品备件）、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摄像头、管理 PC（非移动设备）、网线、电话、航显示屏、工控机等；
- (d) 车辆及相关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车辆保障服务涉及的飞机牵引车、清水车、污水车；车辆维修服务涉及的车辆配件及相关耗材等；
- (e) 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类、饼干类、封闭包装小吃类、粮油类、罐头类、调味品及佐料类、干货类等；
- (f) 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饮料、茶类饮品、冲饮类等；
- (g) 医疗用品：药品、医疗耗材等；以及
- (h) 水、电、油等其他各类产品。

2.2.2 服务采购

i. 甲方根据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不时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综合勤务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疗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等

一系列相关服务、贵宾厅进出港服务、迎送人员服务、国际进出港接机服务、贵宾楼包厢服务、贵宾楼商务区服务、高层次人才认定、购房和住房保障等相关事项的代办服务、员工通勤服务、商务用房服务、商业动（智能）静态引导标识服务等；

- (b) 餐饮管理服务及劳务：包括（但不限于）头等舱餐饮管理服务、延误餐服务、培训用餐服务、培训茶歇服务、食堂服务、餐饮劳务、餐补系统服务、电子钱包服务等；
- (c) 环境保洁与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舱清洁服务、机坪清洁服务、绿地保洁、区域卫生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机场各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绿植养护服务、物业服务等；
- (d) 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监护安全服务、公共交通秩序维护安全服务、防火巡查服务、初起火灾扑救、区域车辆停放秩序管控、交通疏导服务、机场各区域安全秩序维护及巡控服务、机场各区域安全值守服务、进出港行李保障服务、飞行区围界安防巡控服务、航后飞机守护安全服务、安保服务、护卫服务、消防监控服务等；
- (e) 设施设备运维与修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运行维保服务、管道疏通维修服务、维修服务、UPS、精密空调及配套低压配电巡检服务、弱电线路敷设服务、弱电设备设施搬迁服务、弱电维保服务、监控维保服务、设备调试服务、南飞行区围界安防修缮服务、货检机开展改造服务、车辆维修服务、电力电缆日常运维及维抢修服务、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设备日常运维及维护保养服务、水质化验服务、物业维修服务；
- (f) 运输与搬运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摆渡车服务、驾驶摆渡车服务、行李推车服务、货邮行服务、货站搬运装卸服务、桥载业务服务、进出港行李保障服务等；
- (g) 信息技术与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服务、前端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T 业务系统前端设备（除离港和安检系统外）及机房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等）、后端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和网络运维的日常值班值守服务等）、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监控升级改造服务、IT 基础资源服务（含机房租赁服务、网络专线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账号服务、对讲集群系统使用服务、车辆 GPS 系统资源使用服务、系统信息技术服务、机场各类终端设备、核心业务系统及网络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运维、机房管理与值守服务、运维咨询优化、应急保障、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员工 IT 技能培训相关服务、餐补系统服务、电子钱包服务等；

- (h) 工程与改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施工服务、弱电设备设施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兰机场一号航站楼 TOC 电视墙、解码器设备、隐蔽报警设备、坐席电话等弱电设备迁移等）、南飞行区围界安防保障服务、货检机改造服务、路段亮化及门内提升改造工程服务等；
 - (i) 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培训项目服务、线上课程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线考试服务、提供培训项目服务、高效运营培训、中高职教师企业岗位实践课程培训服务等；
 - (j) 综合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用房提供服务、卫生检验、视频监控、动植物检疫、监管辅助、物业服务、噪声监测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员工体检服务、商旅平台服务等；
 - (k) 商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等；
 - (l) 智慧化监测及飞行区环境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探测识别系统服务、智慧化鸟防管控设备租赁服务、飞机荷载桥梁监测系统服务、道面智慧化管理系统服务、土面区割草收草服务、围界维护及飞行区环境治理、跑道道面智慧化管理系统服务、跑道状态评估系统服务、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服务、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服务等；
 - (m) 商业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功能模块、使用期限、驻场运营服务、增值开发服务等；
 - (n) 应急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支援服务、救援设备操纵人员支援服务等；
 - (o) 医疗服务：包括医疗健康服务等；以及
 - (p) 其他各类杂项服务。
- ii. 乙方根据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不时向甲方采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IT 及网络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账号服务、IT 基础资源服务、对讲集群系统使用服务、车辆 GPS 系统资源使用服务等；
 - (b) 安检现场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X 光机执机、人身检查、物品检查、车底检查、站前引导、安检前后传、安检道口服务等；
 - (c) 培训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运输机场危险

品培训、项目管理培训、高效运营培训、线上课程服务、开发培训项目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服务、线下课程培训服务、中高职教师企业岗位实践培训服务、咨询类项目服务等；

- (d) 车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牵引车、清水车、污水车等所有特种车辆保障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及其他车辆保障服务等；
- (e) 基础设施及公用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用房服务、中央空调使用服务、公共用水服务、公用设施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共用设施服务、路段亮化及门内提升改造工程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办公场地服务、技术交底服务等；
- (f) 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代金券服务等；
- (g) 特许经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税特许经营服务、行李打包特许经营服务等；
- (h) 综合勤务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贵宾厅进出港服务、迎送人员服务、国际进出港接机服务、贵宾楼包厢服务、贵宾区休息室服务等；
- (i) 酒店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住宿、客房保洁、餐饮、会议/会务、场地和/或设备的租赁等相关服务等；
- (j) 设备等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 X 光机、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等；以及
- (k) 其他各类杂项服务。

为免歧义，除非甲方和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采购交易签订采购协议，否则本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彼此间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义务。

2.3 于协议期限内，甲方与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就采购交易进一步订立采购协议，以就彼此间采购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事宜以及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作出详细具体的约定，并确保采购协议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其中亦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于甲方与乙方就采购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时，应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该等采购协议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条款：

- (a) 如为采购产品，采购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名称、类型和规格、数量、质量、单价和总价、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和方法、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视实际情形与需要而定）；

- (b) 如为采购服务，采购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采购服务的类型、具体内容和相关标准、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地点、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视实际情形与需要而定）；

且亦应包含价格、服务内容的调整机制（如需）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3. **采购交易基本原则与定价**

3.1 有关采购交易之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各条款的约定，具体而言，任何一项采购交易必须遵守以下基准：

- (a) 较甲方、乙方与其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的类似交易而言，属基于正常商业条款而订立，且甲方与乙方进行采购交易的交易条款和条件，对甲方而言应不逊于甲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同类产品和/或服务采购交易的交易条款和条件；
- (b) 采购价格乃参考本协议第 3.2 条和第 3.3 条之约定经公平协商而厘定；
- (c) 甲方与乙方彼此间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应符合对方的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如有）；
- (d) 于协议期限内的财政年度，甲方与乙方的采购交易之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的美兰空港采购交易年度上限；
- (e) 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或服务的采购有自由选择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权利。在甲方或乙方作为采购一方拟采购同类产品和/或服务时，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自身内部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邮件、微信等有效方式告知对方采购事项、发布平台等信息，并征询其参与意愿。如符合下述任一情况，则作为采购一方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视为对方自动放弃参与该产品和/或服务采购交易，且作为采购一方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1）对方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资质、许可或经营要求；（2）对方虽符合采购一方的采购要求但未参与或逾期参与依法必须履行的招投标等程序；或（3）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或质量等）不能满足作为采购一方的需求；或（4）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或服务的交易条款和条件经采购一方综合比较对采购方更为有利；
- (f)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前提下，甲方与乙方有权选择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且不违反其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的情况下，则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优先与对方（而非上述其他第三方）开展

相关产品和/或服务采购交易。为免疑义，前述“同等条件”应由主张优先提供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一方提供合理说明，并由对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如甲方和/或乙方对是否实质满足“同等条件”存在争议，甲方和乙方同意以行业通行标准和正常商业惯例作为判断依据；

- (g) 若为履行本协议需要，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一方在向对方提供或披露其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就同类产品和/或服务采购交易进行磋商的相关交易条款和条件信息时，对方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对该等信息予以保密，除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必须披露或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提供方/披露方进行商业竞争之目的。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应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 (a) 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基于相关的采购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另行厘定，且（除本条（c）项约定的情形外）依次适用以下标准：（i）当地法定定价机构对相关产品和/或服务核定的价格（如适用）；（ii）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市价（如适用），（iii）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性质、规格、数量和成本，并且，除适用上述（i）项标准外，适用其他标准时还需（如适用）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的报价（如有关产品和/或服务于市场上可由第三方供应予甲方）；
- (b) 产品和/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条款与条件对甲方而言，应不逊于（若有）（i）乙方就同类产品和/或服务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条款与条件，以及（ii）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就同类产品和/或服务向甲方提供的价格、条款与条件；
- (c) 如甲方系采用招标（包括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或其他公开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其拟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则在乙方参与上述投标或询价（比价）而被选中为供应商/服务商的情况下，该等采购交易应以乙方在上述方式中被选中为供应商/服务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并且
- (d) 甲方与乙方就采购产品和/或服务另行厘定的价格于采购协议中载明。

3.3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应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 (a) 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基于相关的采购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另行厘定，且（除本条（c）项约定的情形外）依次适用以下标准：（i）当地法定定价机构对相关产品和/或服务核定的价格（如适用），（ii）相关产品

和/或服务的市价（如适用），(iii)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性质、规格、数量及成本；

- (b) 产品和/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条款与条件对甲方而言，应不逊于（若有）(i) 甲方就同类产品和/或服务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条款及条件，以及 (ii) 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就同类产品和/或服务向乙方提供的价格、条款与条件；
- (c) 如乙方系采用招标（包括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或其他公开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其拟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则在甲方参与上述投标或询价（比价）而被选中为供应商/服务商的情况下，该等采购交易应以甲方在上述方式中被选中为供应商/服务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并且
- (d) 甲方与乙方就销售产品和/或服务另行厘定的价格于采购协议中载明。

4. 协议的履行

- 4.1 双方一致同意，如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需要由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和/或联系人履行时，双方应促使并确保其附属公司和/或联系人按本协议履行有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所述采购交易所签订的采购协议的约定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4.2 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拟签订各类采购协议，如其约定的协议到期日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则该等采购协议须同时约定（或类似约定）：如果协议各方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美兰空港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如适用）就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或未能符合美兰空港的独立股东批准有关的关连交易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年度交易额上限，则本协议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4.3 甲方与乙方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已签订且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各类采购协议，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仍然有效，并视为根据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免疑义，就本条所述的上述各类采购协议而言：(i) 如系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即美兰空港的控股股东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海南机场之日）前签订的固定条款协议，则仍按该等采购协议的约定执行，有效期亦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协议期限的限制；且对于其中的部分协议，甲方出于包括但不限于良好企业管治原则等原因，有权自主选择将其项下交易纳入本协议项下予以监测和/或管理（包括年度上限监测），乙方对甲方此种做法无异议且会给予必要的配合（如需要）；(ii) 如系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签订但与本协议的原则和约定不一致，则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约定进行相应修改，或者径直接本协议的原则和约定执行。

- 4.4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采购交易和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和与该等采购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4.5 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4.6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的交易总金额将可能超过美兰空港按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的额度或美兰空港独立股东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美兰空港应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新上限。在未取得独立股东对新上限的批准并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金额不超过该年度有关的（视情况为何而定）豁免或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额度或独立股东所批准的年度上限。

5. 合规

- 5.1 海南机场同意并将促使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期限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容许并尽其所能地配合按美兰空港及其审计师（核数师）的要求提供充分的资料给美兰空港及其审计师（核数师），以确保该审计师（核数师）真实和完整地核查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和审计工作，以使美兰空港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采购交易遵守相关的公告、披露规定和获得股东批准的要求（如适用）。

6. 生效、期限与终止

- 6.1 本协议遵照上市规则取得美兰空港股东批准为生效条件（如适用）并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
- 6.2 双方可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于协议期限届满时进行延期，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须遵守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
- 6.3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违约方在守约方上述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对该等违约予以纠正或作出补救（如此违约能够补救），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4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如任何一方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或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 4.5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6.5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且无任何替代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但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所述采购交易达成的采购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则（i）甲方与乙方应尽快签订替代协议或补充协议；或者（ii）甲方与乙方应尽快终止相关采购协议。双方应促使并确保（i）甲方与乙方在适用前述约定的情况下终止相关采购协议，以及（ii）甲方与乙方放弃就该等终止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
- 6.6 除非本协议或采购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或采购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采购协议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包括支付已到期且应支付价款的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或采购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声明和保证

7.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与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
- (b)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以及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和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7.2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7.3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或服务的采购并未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视情况而定）。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或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和采购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以及本协议和采购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

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9. **保密**

除因政府或监管部门或适用法律法规或香港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0.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于电子邮件显示已发送至另一方指定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上述通知由一方发送至对方以下指定联系人，且双方承诺以下指定联系人的通讯信息真实有效，若一方指定联系人和/或其通讯信息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在收到对方关于指定联系人和/或其通讯信息变更的正式通知之前，按照本条载明的指定联系人及其通讯信息送达对方的仍视为送达，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等书面文件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接收一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之送达方式和效力，同样适用于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对本协议任一方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协议当事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邮递（收件）地址
甲方	郭芸菲			
乙方	祝晶晶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和约定。

12. 其他

-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和/或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视乎届时上市规则和/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之后方才生效。
- 12.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12.3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4 受限于中国和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如适用）。
-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和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方：

代表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盖章）：王宏

职务：董事长

代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杨小滨

职务：董事长



2008

2008



2008

2008

财务已备案2

财务已备案1